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

被告 陳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2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9日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8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前3期固定按週年利率3%計算，自第4期起則固定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，103年5月18日施行之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

01 項」第7條規定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2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8年1月8日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已喪
03 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71萬2194元(計
04 算式：本金23萬2452元+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7萬6953元+違
05 約金2789元=71萬2194元)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
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9 或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
11 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)，核
12 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3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14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5 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19 法官 陳冠中

20 法官 陳俞元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 陳奕廷

26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27

計息本金	利 息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23萬2452元	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